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子公司山东天骄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骄”）因未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借款本金及利息共 44,868,483.41 元，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截止目前，已偿还 28,763,969.63 元），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2024）鲁 1392 执恢 165 号裁定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山东天骄持有的临经国用（2016）第 037、038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附属物及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首次司法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39/15>）。

山东同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鲁同泰资评报字（2024）第 0105 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山东天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4,788,024.00 元。

二、首次司法拍卖情况

- 拍卖处置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起拍价：14,788,024.00 元；
- 保证金：1,500,000.00 元（起拍价的 10%）；

4. 增价幅度：10,000.00 元；

5. 其他内容详见《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法律文书；

6. 拍卖结果：首次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截止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已流拍。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方案

公司通过法院及相关拍卖网站查询获悉，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539/15>），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告日期：2024年11月15日；

2. 开拍时间：2024年12月2日；

3. 起拍价：11,830,420.00 元；

4. 保证金：1,400,000.00 元；

5. 增价幅度：1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在阿里巴巴资产拍卖平台就上述标的资产处置发布的司法拍卖公告】

三、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标的资产被成功拍卖，拍卖款将用于偿还债务，山东天骄不再拥有其所有权。由于山东天骄目前处于全面停工状态，拍卖标的属于闲置、低效资产，且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409,515,965.61元的1.0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众和股份整体的生产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首次司法拍卖已流拍，后续仍涉及再次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